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股長 陳胤成
電話：0422289111#55202
電子信箱：hl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工字第1120056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00000E_1122702655A_senddoc3_print、
A09000000E_1122702655A_senddoc3_Attach1、
A09000000E_1122702655A_senddoc3_Attach2
(387040000E_1120056254_ATTACH1.pdf、387040000E_1120056254_ATTACH2.
pdf、387040000E_1120056254_ATTACH3.odt)

主旨：「教育部多面向(含公民電廠)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前導型計畫獎勵」即日起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655A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公私立各級學校多面向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希冀鼓勵學校積極藉由社區培力等，讓更多民眾、團體、企業共同參與太陽光電設置，強化地方與太陽光電之鏈結，促成多元類型案例，特訂定本獎勵措施。
- 三、如貴校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以「多面向模式」(即公民電廠模式、再生能源憑證模式、公私合作設置公益模式)「新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即符合本獎勵條件(詳如附件)，獎勵方式如下：

(一)行政敘獎：建議完成以多面向模式新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學校，主辦人員嘉獎2支、協辦人

總務處 收文:112/07/05



1120003167 有附件



員嘉獎1支。

(二)補助名額、經費：擇優補助至多10校，大專校院1校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校50萬元。

(三)經費使用：推廣能源教育使用(經常門)。

(四)請預為申請學校填妥「教育部多面向(含公民電廠)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前導型計畫獎勵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由本局統一函送教育部，教育部將擇優進行遴選。

四、本案倘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教育部諮詢服務團隊，聯絡方式如下：

(一)北區、東區、離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蘇小姐，電話(02)2733-3141#7143，電子信箱：ntustpv@gmail.com。

(二)中區、南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張小姐、張先生，電話(05)534-2601#2399，電子郵件：lotus9916@gmail.com、b10514032@gmail.yuntech.edu.tw。

五、請和平區公所將相關訊息轉交貴區立幼兒園知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副本：本局工程營繕科

